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修訂)

組織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成員及秘書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局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並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5.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

會議

6. 委員會會議次數須不少於每年兩次。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委員會每年須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至少一次，討論有關其審核費用、任何因審核而提出的相關建議及其他外聘核數師需要提出的事項。
7. 委員會可邀請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會計部門主管、合資格會計師、外聘核數師的代表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8.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

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權力

9.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公司任何僱員或管理層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該等人士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10.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負擔；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1.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則委員會須向本公司提供一份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有不同意見的原因，以供載入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中。
12.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務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13.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14.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15.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局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16.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局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的有關財務申報；
17. 就上述16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局、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8.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9.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20. 主動或應董事局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21.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22.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23. 檢查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24. 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25. 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26. 研究其他由董事局界定的議題。
27.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28.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彙報程式

29. 秘書或其代表應傳送會議的會議紀錄及委員會報告書予董事局全體成員。

股東周年大會

30. 委員會主席（或當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的提問。

（此乃中文譯本，內容以英文為準）

* 謹供識別